

視 PM2.5 空汙議題的重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葉光芃指出，全台灣的空汙標準應因地制宜，除專家學者研究之外也要有公民參與，才能實際達到民眾的要求。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楊澤民則以哥倫比亞大學的最新研究空汙易使胎兒罹患注意力不足等症狀為例，指出 PM2.5 對於嬰幼兒、兒童的危害，學校及政府應重視敏感的族群，而不是以寬鬆標準粉飾太平。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期水情吃緊，然我國水價過低及水管漏水率過高均不利節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地區之平均單位水價為 10.84 元/m³，若與鄰近亞洲國家相比，除韓國較低外，日本、新加坡、及香港地區之平均單位水價均高於我國；又若與歐美國家相比，更遠低於德國以及比利時，明顯低於歐美之水準，即可看出台灣水價之便宜。水價便宜，百姓不知節約用水，更是根本問題；台灣每戶每年平均水費約 2,891 元，每戶水費佔所得 0.2%，即可滿足吃、喝、洗、刷。再看看工業用水大戶，以台南科學園區為例，2008 年統計資料：用水量 41,872,113 度，水費 455,149,868 元，2008 年園區生產總額 5,475 億元。園區用水費僅佔生產總值 0.083%！
- 二、台灣每年自來水管漏水率約 19.55%，一年漏掉大約 6.2 億噸水，2013 年台灣自來水公司編列預算，未來 9 年將投入新台幣 645 億元改善管線，希望在 2022 年時，將漏水率由 19.55%，降至 14.25%。不過，即使斥下鉅資，以全年供水 31.15 億噸估計，計畫完成後，台灣每年的漏水量仍多達 4.4 億噸，預估計畫完成後全台每年流失的水量，仍高達 1.3 座翡翠水庫的蓄水量。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政府勞動檢查職權在中央、地方間破碎劃分，不利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在之前台中工安意外中，更出現中央、地方互踢皮球情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檢查機制乃是確保工作者安全健康的最核心機制。國際勞工組織在 1947 年發布的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即開宗明義強調，勞動檢查機制必須由單一的中央主管（central authority）所監督與管轄，而勞動檢查員也必須是職位穩定、免於外界壓力、具備專業能力的政府公務人員。其目的即在確保勞動檢查的專業性與獨立性，以避免受到地方政商勢力

的影響。

- 二、然而，回顧台灣勞動檢查制度的歷史發展，卻可發現我們的勞動檢查制度不斷地分權化、零散化與邊陲化。台灣在 1959 年由「工礦檢查委員會」辦理第一次煤礦普查與鍋爐調查；但在 1965 年加工出口區成立時，加工區的勞動檢查業務即授權給經濟部；1970 年礦務局成立，礦場的勞動檢查又授權給礦務局；1980 年第一座科學園區設立，科學園區勞動檢查權又授權給國科會；北高兩市升直轄市時，也被授權設置勞動檢查處所；2009 年頒布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又允許交通部自行辦理園區內的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甚至最近五都升格，各地方首長也紛紛要求自辦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小小台灣，被區分為不同專區，造成勞檢體系混亂，人力物力資源過於分散，不僅專業性無法建立，也容易受到地方政商利益的影響。台灣勞檢制度發展，違反國際公約所強調的中央化原則。
- 三、現行勞檢制度，只有直轄市政府才有勞檢權，但目前 6 都中只有台北、高雄擁有完整的勞檢權力；台中僅能針對 200 人以下的工廠進行勞檢。其他有關公共工程、危險工作等勞檢權力則在勞動部，台南則因缺乏經費而未成立勞檢單位。如此混亂的制度，才會造成本次台中市政府和勞動部互推皮球的狀況。經過此次台中捷運工安慘劇，中央應立即檢討推動相關修法，成立「勞動檢查局」增加人力並統一事權，讓悲劇不再發生。